

林奇

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拟设立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将根据广发资管与公司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持有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成为公司的股东。

本人作为游族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认购对象认购游族网络股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游族网络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广发资管及其资管产品“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林奇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时间： 年 月 日